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4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52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 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107 号

建设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94

名称：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729号8幢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341694

发证日期：2016年07月07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责 任 表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7291678

传真: 0576-87327555

邮编: 317600

地址: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5
表四.....	23
表五.....	25
表六.....	29
表七.....	32
表八.....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工业废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3.15-2019.5.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玉环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净源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16.9%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 39 号, 2016.8.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2 月；</p> <p>(2) 《关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建[2019]36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2019 年 3 月 7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p> <p>(2)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恶臭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p> <p>(3)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版简本）》，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p> <p>(4)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布置、雨污管网图；</p> <p>(5)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出水标准执行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标准，重金属铜、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见表 1-1 和表 1-2。</p>

表 1-1 本项目出水水质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常规指标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执行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400	≤160	≤300	≤50	≤35	≤8	20	100
特殊指标	总铜	总锌	总镍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	≤0.5	≤2.0	≤1.0					

备注：由于本项目排放废水污染因子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总镍，因此按照要求总镍需要做到车间排放达标后方可排放，排放标准为≤1.0mg/L。

表 1-2 玉环县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准地表水Ⅳ类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30	基本控制项目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3	悬浮物	5	
4	动植物油	0.5	
5	石油类	0.5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7	总氮 (以 N 计)	12 (15) *	
8	氨氮 (以 N 计)	1.5 (2.5) *	
9	总磷 (以 P 计)	0.3	
10	色度 (稀释倍数)	15	
11	pH 值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00	
13	总铬	0.1	部分一类污染物
14	六价铬	0.05	
15	总镍	0.05	选择控制项目
16	总铜	0.5	
17	总锌	1.0	

备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具体值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硫化氢	15	0.33
氨	15	4.9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表 1-4 厂界 (防护带边缘)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³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标准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污泥控制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处理后的污泥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5、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部令第 39 号, 2016.6.14) 分类, 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等相关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6、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4.509	0.225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4.509	0.225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4.509	0.225

表二

项目概况: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租用台州亚朗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玉环建[2016]10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项目运行时间 10h/d（300d/a），设计处理水量 50t/h，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为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不接纳电镀、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废水。

项目已建成投入试运行（尚未申报验收），在试运行期间，企业发现进水 COD 浓度远高于当初的设计进水浓度，但由于目前实际进水量偏低（平均 200t/d 左右），企业在增加药剂投放量并增加芬顿反应的前提下，出水尚能达标。但是因为实际的废水处理工艺和场地限制，导致项目实际单位废水处置污泥排放量明显增加，且废水实际处理能力也受到限制，因此企业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在现有实际基础上增加生化处理），以期在总处理规模达到原有设计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能够稳定达标。

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玉环建[2019]36 号。本项目实施后原有“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不再实施。

目前，本项目进水稳定，相应的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东经 E121°9'27.79"、北纬 N28°4'8.86"），东侧及北侧均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南侧为台州展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河，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北侧的长山嘴村居民点。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

厂区平面布置按照污水工艺处理区、污泥堆放区、药品堆放区、加药区等不同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其中污水工艺处理区布置在厂区中部，污泥堆放区布置在厂区东北侧，药品堆放区布置在厂区东南部，加药区布置在药品堆放区西侧，集水池布置在厂区西侧。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具体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玉环县大麦屿街道古顺村		
项目性质	技改	总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规模	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		
处理工艺	二级反应+二级沉淀+生化处理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 10 人，生产采用 24 小时 3 班制，年生产天数 365 天		
排水去向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环县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最终纳污水体为古顺防洪河道		
服务范围	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以眼镜厂滚光废水为主（还包括其他企业产生的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玉环建[2019]36 号）		
废水设计施工单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计施工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主要设备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构筑物情况详见表 2-2，污水处理系统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提升改造后（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格（m×m×m）	数量（座）	规格（m×m×m）	数量（座）	
1	调节池	6×6×5	1	6×6×5	1	与环评一致
2	应急池（集水池）	6×6×5	1	6×6×5	1	与环评一致
3	中转池（地下集水池）	6×2×3.5	1	6×2×3.5	1	与环评一致
4	中转池 1	6×2×3.5	1	6×2×3.5	1	与环评一致
5	污泥池	4×4×5	1	4×4×5	1	与环评一致
6	一次反应池	2×8×3	1	2×8×3	1	与环评一致
7	一次沉淀池	8×12×5.5	1	8×12×5.5	1	与环评一致
8	芬顿反应池	6×6×5	2	6×6×5	2	与环评一致
9	二级反应池	2×8×3	1	2×8×3	1	与环评一致
10	二级沉淀池	8×12×5.5	1	8×12×5.5	1	与环评一致
11	中和池	2×3×3	1	2×3×3	1	与环评一致
12	中转池 2	4×5×16	1	4×5×16	1	与环评一致
13	BAF 池	Φ3.8×5.7	2	Φ3.8×5.7	2	与环评一致
14	清水池	3×2.5×5.5	1	3×2.5×5.5	1	与环评一致
15	反洗沉淀池	4×4×6	1	4×4×6	1	与环评一致
16	排放口	1.5×2.5×1.0	1	1.5×2.5×1.0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建设均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核实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用途	提升改造后数量（环评）	实际建设数量	单位	备注	
1	原水自吸泵	2	2	台	1用1备，与环评一致	
2	自吸泵	2	2	台	1用1备，与环评一致	
3	机械搅拌装置	11	11	套	与环评一致	
4	空气搅拌系统	8	8	套	与环评一致	
5	自动加药装置	8	8	套	4用4备，与环评一致	
6	PH调节泵	4	4	套	2用2备，与环评一致	
7	PH控制系统	5	5	套	与环评一致	
8	排泥装置	12	12	套	与环评一致	
9	布水装置	12	12	套	与环评一致	
10	罗兹风机	4	4	台	与环评一致	
11	超声波流量计	1	1	套	与环评一致	
12	中心导流筒	6	6	套	与环评一致	
13	滤液泵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潜污泵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15	平台踏板	10	10	张	与环评一致	
16	原水电子流量计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17	砂滤罐	1	0	套	取消	
18	增压泵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19	BAF进水提升泵	4	4	台	与环评一致	
20	反冲洗泵	1	1	台	与环评一致	
21	反冲洗系统	1	1	套	与环评一致	
22	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压滤机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23		气动隔膜泵	4	4	台	2 用 2 备，与环评一致
24		空压机	2	2	台	与环评一致
25		储气罐	2	2	套	与环评一致
26	控制系统	电器自控系统	2	2	套	与环评一致
27		液位计	4	4	套	与环评一致
28		化验室及配套监测设备	1	1	套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安装设备中较环评取消砂滤罐的建设，其余设备均与环评一致。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工程及相应环保设施的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途		提升改造后用量 (t/a)	2019.6~2019.8 实 际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时年消 耗量 (t/a)
1	水处理药 剂	石灰	495	29	330
2		PAM	0.9	0.075	0.85
3		硫酸	420	18	205
4		硫酸亚铁	1200	124.5	1415
5		双氧水	300	15.6	177

注：建设单位 2019 年 6~8 月期间共处理工业废水 13200 吨，生产负荷为 35.2%。

2、水平衡**(1) 进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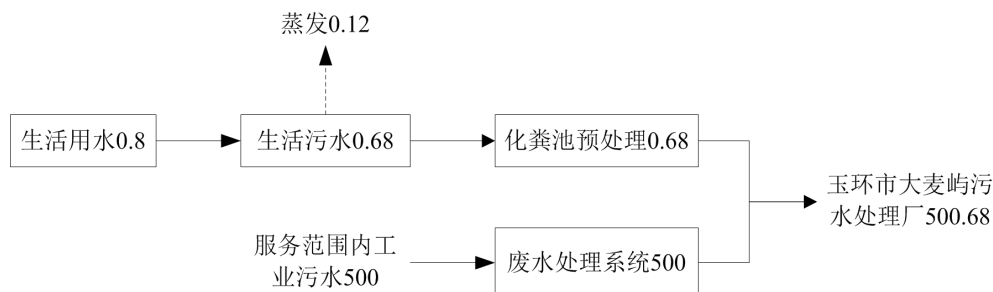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2) 厂区内污水产生情况**①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与工艺废水一并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

②生产废水

项目自身产生的废水包括污泥脱水机滤出液及清洗排水、过滤反冲洗排水、机房及压滤机等设备的冲洗排水、化验室废水等，此部分废水均返回调节池后再进行处理，基本上不增加废水排放量，因此不再进行单独统计。

(3) 水平衡

单位：t/d

图 2-1 项目达产时水平衡图

注：本项目实际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 80L/人·d，产污率约为 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t/d。

处理工艺：

1、环评中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环评，本项目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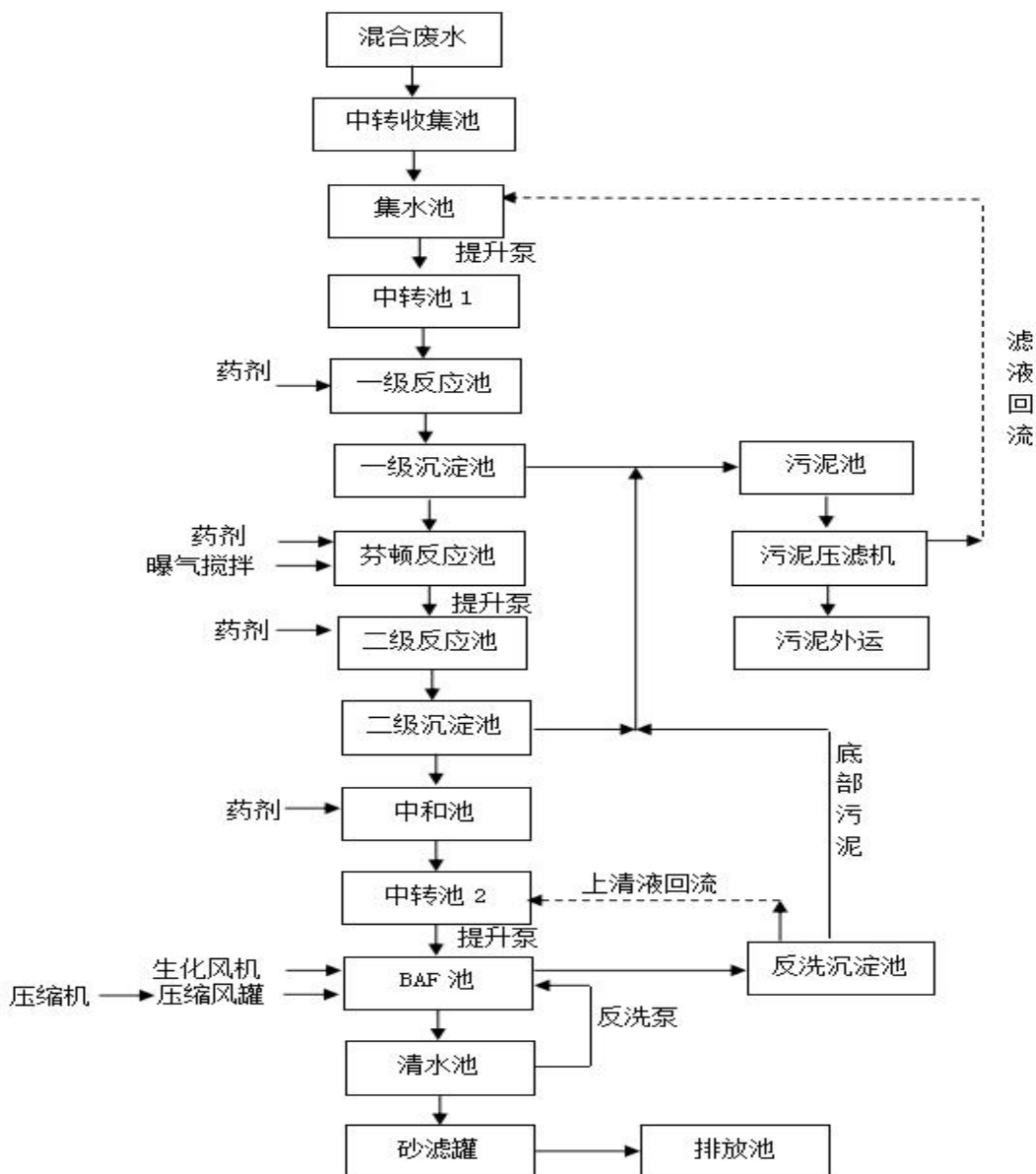


图 2-2 环评中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实际污水处理工艺

经核实，企业实际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较环评减少一道砂滤工艺。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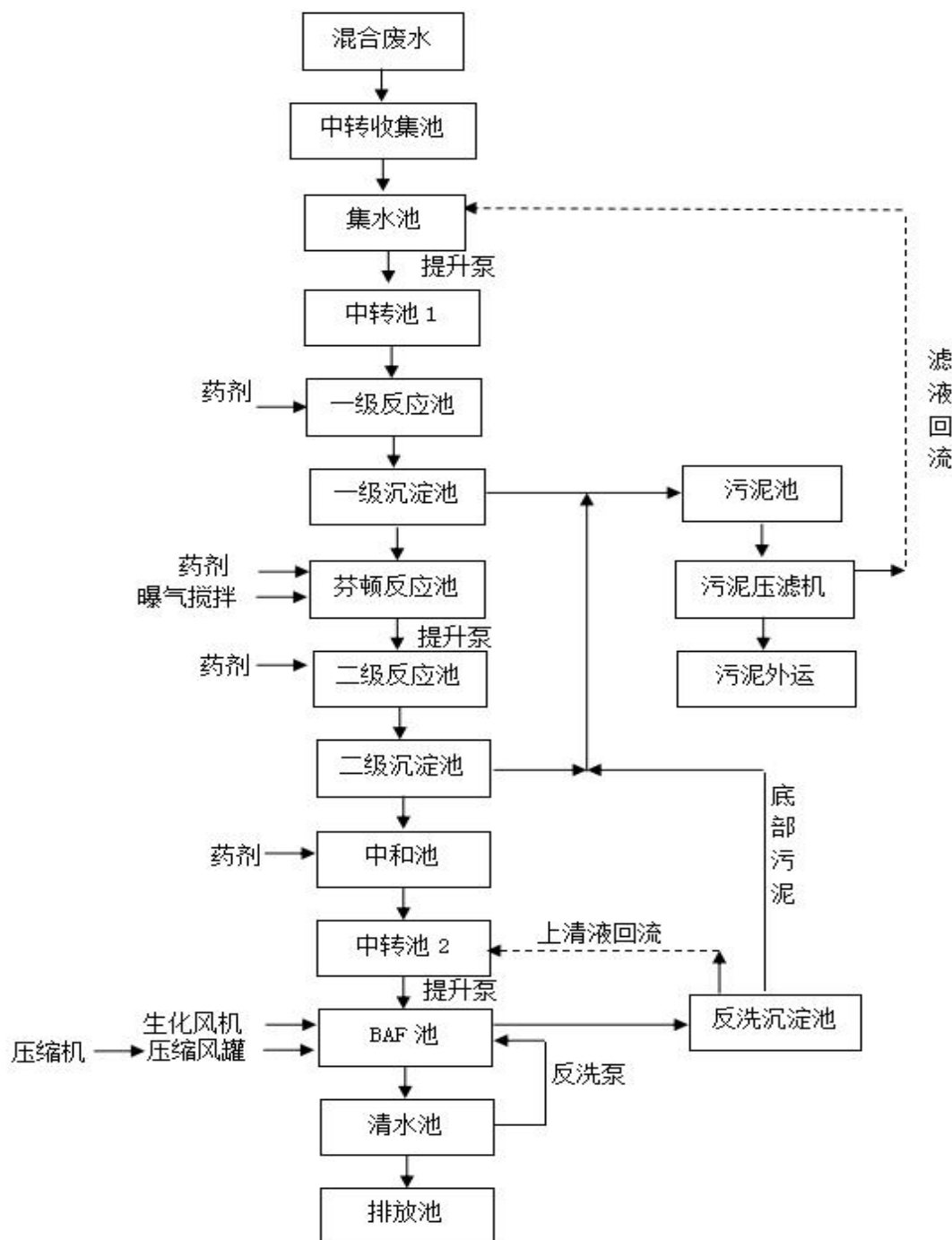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混合污水具有有机浓度高，悬浮物高的特点。废水经收集车收集到厂区后，首先通过中转收集池经格栅打入集水池。去除了大颗粒无机颗粒，并进行了水质均化。

均化后的废水由集水池经提升泵提升至中转池 1。然后经提升泵定量提升至一级反应池中，通过 pH 自动控制投加石灰溶液，再投加重金属捕捉剂，使铜离子、镍离子、锌离子，生成相应的氢氧化物的沉淀，再进入慢混池加入 PAM 使沉淀、胶体连接形成大的絮凝体，利于沉淀，再进入一级沉淀池泥水分离。

此时废水中大部分的悬浮物、胶体及树脂得到了去除，但是由于废水中主要有有机物为难降解有机物， BOD_5 较低，为了提高废水的生化性。经过一级沉淀后的废水会进入芬顿反应池，投加酸、亚铁和双氧水。在二价铁离子(Fe^{2+})的催化下双氧水链反应生成羟基自由基，具有较强的氧化能力，其氧化电位仅次于氟，高达 2.80V。对大分子难降解有机物进行断链、降解，生化性得到提高。芬顿反应后的废水进入二级反应池中，通过 pH 自动控制投加石灰溶液，用 pH 自控仪控制 pH 在 10~11，再投加重金属捕捉剂、PAM，混凝后进入斜管沉淀池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中和池，将废水 pH 调节至中性。

调节后的废水首先进入中转池 2，由于前段工艺为间歇运行，而 BAF 为连续运行，故需要中转池进行水量调节。中转池内污水经提升泵提升至 BAF 池中，与普通生化相比，该工艺集生物氧化、生物吸附和截留悬浮固体于一体，不仅具有生物膜工艺技术的优势，同时也起着有效的空间过滤作用。BAF 出水进入清水池中。BAF 需要定期反冲洗，采用压缩风及产水进行气水联洗，清洗后的泥水混合液进入反洗沉淀池中，上清液回流至中转池 2 继续进行处理，底部污泥进入污泥池。

处理达标的废水经清水池进入排放池，定量排放。

沉淀池及反洗沉淀池里的生化及物化污泥会进入到污泥池中，经污泥压滤机压滤后泥饼进行外运，滤液回流至集水池中继续进行处理。另项目化验室日常运行过程会有少量废水产生，此部分废水可进入中转收集池后与其他废水一并处理，由于化验室日常运行废水量极少，其排放对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影响不大。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主要构（建）筑物等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变化为：实际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较环评减少一道砂滤工艺，取消了砂滤罐的建设。

因砂滤罐主要用于去除水中的杂质，实际废水处理工艺中的 BAF 池已具备空间过滤作用，结合实际水质情况废水经现有处理工艺处理后已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故建设单位取消砂滤罐的建设。上述变动不增加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对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工艺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铜、总镍、总锌	本项目即为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与工艺废水一并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为废水集中处理项目，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进水水源以眼镜厂滚光废水为主（还包括其他企业产生的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厂区内生产废水。

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废水情况调查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污水厂进水	服务范围内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铜、总镍、总锌	连续	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	
厂区内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等	间断	返回调节池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2) 废水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废水防治措施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废水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废水防治措施
水污染物	工艺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铜、总镍、总锌	工艺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工业废水及厂区内生产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与工艺废水一并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

(3)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污水管网：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了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管网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工艺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企业在厂区内建设了雨水管网，雨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

(4) 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设置了唯一的污水排放口，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工艺废水一并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排放口：厂区设置了唯一的雨水排放口，雨水排入附近河道。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	对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如调节池、一沉池、二沉池、污泥池等恶臭产生单元加盖密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吸附处理，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 2000m ³ /h。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

恶臭主要源于污水处理站的格栅、沉淀池以及污泥池，由氨、硫化氢组成。

表 3-5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恶臭气体	格栅、沉淀池以及污泥池	氨、硫化氢	有组织	对集水池、污泥池、芬顿氧化池、沉淀池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后通过洗涤除臭塔处理后高空排放

(2) 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实际废气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废气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	对集水池、污泥池、芬顿氧化池、沉淀池进行密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洗涤除臭塔处理，并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m ³ /h。

(3) 废气收集和末端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委托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 1 套处理能力为 2000m³/h 的恶臭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洗涤除臭，废气收集范围为项目集水池、污泥池、芬顿氧化池、沉淀池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相关参数见表 3-7，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1。

表 3-7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或型号
1	废气净化塔	座	1	Φ1.5m×4.0m
2	引风机	台	1	4-72-3A
3	循环泵	台	1	102, 0.37kW

本项目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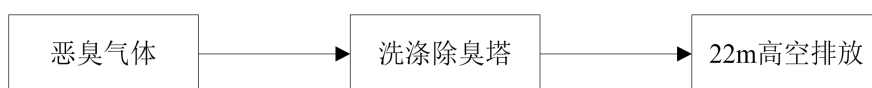


图 3-1 恶臭气体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内容/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通过对项目调试时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在运行过程要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大的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内容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污水处理站内运行的设备噪声，包括罗茨风机、空压机、潜污泵等各类泵、污泥压缩机等。

(2) 噪声治理措施

表 3-9 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过程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格栅	栅渣	收集后送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污泥压滤	废水处理污泥	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妥善收集并及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同相关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严格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并对此类物质做好台账制度，对其存放、外运、委托处理等均做好详细记录，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如不能及时外运，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要求。设专门的防雨、防渗和防风储存场所。
	化验室运行	化验室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际情况：**(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内容和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废包装材料、栅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水处理污泥	污泥压滤	336-064-17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化验室废包装材料	化验室运行	900-041-49		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栅渣	格栅拦阻	/	一般固废	收集后送往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	收集后送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4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其他环保措施**(1) 环保管理**

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注重设备的日常管理检修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已建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危废台账等档案资料。

(2) 在线监测装置及运维

本项目已建污水标准化排放口，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可对尾水中的 pH 值、化学

需氧量和流量进行在线监测。

另外，本项目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有效运行。

(3) 应急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理突发性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已委托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目前已建设有 1 个 216m³（6m*6m*6m）的事故应急池，成立厂区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的人员配置和职责，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及进行应急演练。

6、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50
2	废水处理	500
3	噪声防治	10
4	固废处置	40
合计		600

7、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3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污水处理站恶臭	氨、硫化氢	对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如调节池、一沉池、二沉池、污泥池等恶臭产生单元加盖密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吸附处理，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 2000m ³ /h。	对集水池、污泥池、芬顿氧化池、沉淀池进行密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洗涤除臭塔处理，并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m ³ /h。
水污染物	工艺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氮、总磷、总铜、总镍、总锌	本项目即为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工艺废水包括服务范围内工业废水及厂区内生产废水，均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与工艺废水一并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与工艺废水一并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

固体废物	格栅	栅渣	收集后送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收集后送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污泥压滤	废水处理污泥	均属于危险废物，应分类妥善收集并及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同相关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严格按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并对此类物质做好台帐制度，对其存放、外运、委托处理等均做好详细记录，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如不能及时外运，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要求。设专门的防雨、防渗和防风储存场所。	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化验室运行	化验室废包装材料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通过对项目调试时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同时，企业在运行过程要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大的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过程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表 3-14 环评批复意见（玉环建[2019]36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本项目拟投资 620 万元，在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内，拟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生化处理），以期在总处理规模达到原有设计的情况下，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水能够稳定达标。该项目以第三方运作方式，将企业生产废水集中起来统一处理，进水水源为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不得接纳电镀、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废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为准。	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在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内，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主要在现有基础上增加生化处理）。该项目以第三方运作方式，将企业生产废水集中起来统一处理，进水水源为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不接纳电镀、发黑、磷化、电泳、铝氧化、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废水。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项目出水标准执行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标准，重金属铜、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出水、恶臭污染物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生活垃圾处置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生活垃圾处置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要求。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4.509 吨/年，氨氮 0.225 吨/年，需通过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取得。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执行。	已落实。 本项目预计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4.507t/a、氨氮 0.082t/a，均符合审批许可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509 吨/年，氨氮 0.225 吨/年）。
废水防治	定期监测进、出水水质，保障设施的正常和高效运行，同时在废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控设备，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已落实。 建设单位已与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废水检测合同，定期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在废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控设备，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做好恶臭防治工作，对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已落实。 建设单位委托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恶臭气体进行专项设计。对集水池、污泥池、芬顿氧化池、沉淀池进行密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洗涤除臭塔处理，并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m ³ /h。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并加强绿化工作，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过程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生产期间门窗关闭等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固废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并建设规范化的固废堆放场。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化验室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格栅收集后送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认真做好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台帐记录制度。加强对各类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减少事故隐患；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排放，做好废水运输途中的风险防范工作。	已落实。 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注重设备的日常管理检修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已建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危废台账等档案资料。并委托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

		<p>急预案。企业目前已建设有 1 个 216m³ (6m*6m*6m) 的事故应急池，成立厂区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的人员配置和职责，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及进行应急演练。</p>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本身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项目，主要处置对象为玉环市境内以眼镜厂滚光废水为主（还包括其他企业产生的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等）的工业废水，项目出水水质达到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标准，重金属铜、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2016 年初投入运营，2018 年 10 月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目前污水处理余量充足，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纳管对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冲击。

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废水先接入事故排放池，待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打入污水站处理，届时事故废水对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不会造成影响。

b、地下水环境影响结论

企业须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防渗措施。根据预测分析，项目在及时发现突发性泄漏污染并采取措后，污染物的污染范围不大，污染可控。

c、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为 8.79%，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d、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包装材料、栅渣以及生活垃圾。

由工程分析可知，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 3750t/a，化验室废包装材料 0.05t/a，此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需分类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栅渣产生量 15t/a，收集后送往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产生量 3.6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各固废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e、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调试时厂界噪声进行的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值在 50.7~58.6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5~44.6dB 之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2）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a、对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如调节池、一沉池、二沉池、污泥池等恶臭产生单元加盖密封，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塔吸附处理，并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约 2000m³/h。

b、本项目即为废水集中处理项目，具体的处理工艺见图 5-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总排口与工艺废水一并送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同时企业需采取分区防控的措施对地下水进行防治，按照不同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c、项目产生的栅渣收集后送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及实验室废包装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需分类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企业应做好危废堆场的建设。

d、企业在运行过程要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生产期间门窗关闭，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大的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

e、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总结论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玉环建[2019]36 号文《关于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废气	1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3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局（2007 年）
	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HJ636-2012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9	动植物油	
	10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11	锌	
	12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13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固废 (污泥)	1	水分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单位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浙江科达 检测有限 公司	pH 值	pH 计	PHS-3C	JZHX2018060456
	化学需氧量、氯化物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动植物油			
	铜	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	JZHX2018060454
	锌			
	镍			
	氨、硫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徐禹	废水采样、pH 值检测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2	徐聪聪	废水采样	KD020	2016 年 12 月 10 日
3	綦灵僊	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泥采样、噪声检测、pH 值检测	KD032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陈光耀	废气、无组织废气、污泥采样、噪声检测	KD050	2017 年 5 月 10 日
5	周克丽	废水、废气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魏贞贞	废气检测	KD016	2016 年 12 月 10 日
7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8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9	阮佳威	废水检测	KD071	2018 年 7 月 2 日
10	王欣露	废水、污泥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60	2	6	10	109	1.8	≤10	符合要求
						103			
						81	2.4		
						85			
						21	2.4		
						20			
						107	1.8		
						111			
						79	1.3		
						77			
						24	2.1		
						23			
2	氨氮	60	2	6	10	17.2	2.6	≤10	符合要求
						16.4			
						16.2	1.3		
						16.6			
						0.541	2.2		
						0.565			
						17.6	0.9		
						17.3			
						16.6	1.1		
						16.9			
						0.560	1.5		
						0.543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60	2	2	159	163±6	-2.5	≅±3.7	符合要求
					157		-3.7		
					31.0	33.0±2.5	-6.1	≅±7.6	符合要求
					30.6		-7.3		
2	氨氮	60	2	1	7.24	7.32±0.2	-1.1	≅±3.8	符合要求
					7.25	8	-1.0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19.9.11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19.9.12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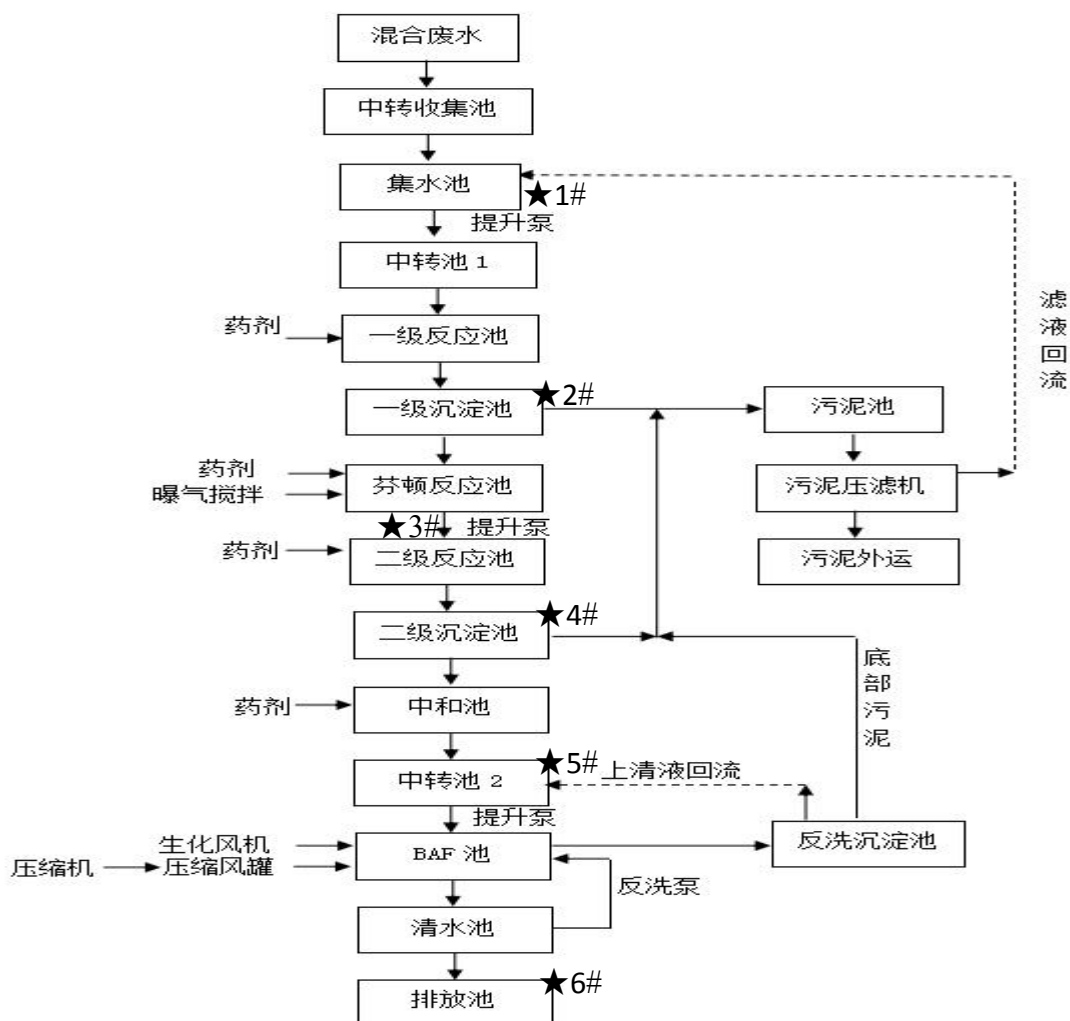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8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氯化物、铜、镍、锌	4 次/周期，2 周期
2	一级沉淀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SS、氯化物、铜、镍、锌	
3	芬顿反应池出水		
4	二级沉淀池		
5	中转池 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氯化物、铜、镍、锌	
6	标排口		
7	厂区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氯化物、铜、镍、锌	2 次/周期，2 周期
8	雨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镍、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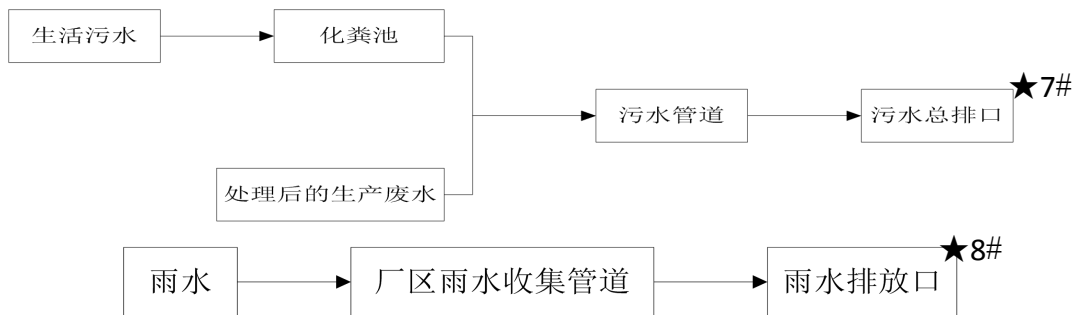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处理工艺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污水站恶臭气体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工艺：洗涤除臭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出口◎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周期，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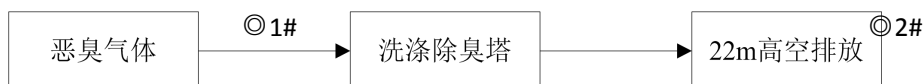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o”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厂界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及夜间各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

在污泥压滤机出口共采集两个污泥量（1 天 1 次，共 2 天），分析污泥的含水率。调查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方式、固废贮存场所等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生活垃圾的处置是否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008）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 结果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负荷

日期	设计处理水量 (t/d)	监测期间进水水量 (t/d)	处理负荷 (%)
2019.09.11	500	182.03	36.4
2019.09.12	500	205.476	41.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铜	镍	锌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氯化物
废水 原水 (1#)	2019. 9.11	1	略黄略浑	6.64	5.61×10^3	1.22×10^3	16.8	57.5	2.29	782	21.8	2.82	24.2	6.57	/	475
		2	略黄略浑	6.61	5.37×10^3	1.05×10^3	17.5	61.9	2.37	746	20.4	3.02	25.1	5.98		480
		3	略黄略浑	6.67	5.77×10^3	1.18×10^3	16.2	60.0	2.35	762	20.4	2.99	24.9	6.24		477
		4	略黄略浑	6.70	5.53×10^3	1.33×10^3	16.7	57.9	2.41	795	20.3	2.75	24.9	6.38		470
	日均值		/	/	5.57×10^3	1.20×10^3	16.8	59.3	2.36	771	20.7	2.90	24.8	6.29		476
	2019. 9.12	1	略黄略浑	6.66	5.25×10^3	1.22×10^3	17.5	58.9	2.20	765	20.1	2.95	22.2	6.08	/	470
		2	略黄略浑	6.73	5.69×10^3	1.12×10^3	16.8	61.0	2.34	724	19.7	2.70	25.0	6.46		472
		3	略黄略浑	6.71	5.84×10^3	1.15×10^3	16.6	58.1	2.41	734	19.1	2.77	23.8	6.27		476
		4	略黄略浑	6.59	5.41×10^3	1.06×10^3	17.8	59.4	2.30	702	18.7	2.68	23.1	5.95		480

	日均值	/	/	5.55×10 ³	1.14×10 ³	17.2	59.4	2.31	731	19.4	2.78	23.5	6.19		475	
一级 沉淀 池 (2#)	2019. 9.11	1	略黄略浑	9.24	886	/	16.3	37.1	0.641	263	<0.05	0.294	<0.05	/	/	290
		2	略黄略浑	9.22	821		15.9	38.2	0.600	284	<0.05	0.299	<0.05			285
		3	略黄略浑	9.29	869		16.5	35.9	0.628	246	<0.05	0.281	<0.05			287
		4	略黄略浑	9.19	782		16.0	37.2	0.619	294	<0.05	0.318	<0.05			292
	日均值		/	/	840		16.2	37.1	0.622	272	<0.05	0.298	<0.05			289
	2019. 9.12	1	略黄略浑	9.31	837	/	16.2	36.4	0.671	246	<0.05	0.270	<0.05	/	/	291
		2	略黄略浑	9.27	877		16.5	38.9	0.615	285	<0.05	0.264	<0.05			285
		3	略黄略浑	9.26	814		16.7	37.5	0.647	257	<0.05	0.285	<0.05			289
		4	略黄略浑	9.35	774		15.8	37.3	0.665	272	<0.05	0.280	<0.05			295
	日均值		/	/	826		16.3	37.5	0.650	265	<0.05	0.275	<0.05			290
芬顿 反应 池出 水 (3#)	2019. 9.11	1	略黄略浑	10.6	420	/	15.9	29.4	0.718	241	<0.05	0.286	<0.05	/	/	260
		2	略黄略浑	10.1	462		15.6	28.6	0.679	228	<0.05	0.286	<0.05			265
		3	略黄略浑	10.8	415		16.4	30.1	0.707	210	<0.05	0.305	<0.05			267
		4	略黄略浑	10.0	450		16.3	29.7	0.695	237	<0.05	0.315	<0.05			262
	日均值		/	/	437		16.1	29.5	0.700	229	<0.05	0.298	<0.05			264
	2019. 9.12	1	略黄略浑	10.9	438	/	15.7	29.2	0.711	206	<0.05	0.278	<0.05	/	/	261
		2	略黄略浑	10.5	458		16.2	30.2	0.674	224	<0.05	0.321	<0.05			265
		3	略黄略浑	10.7	411		15.5	30.8	0.658	217	<0.05	0.314	<0.05			270
		4	略黄略浑	10.3	466		15.8	28.3	0.685	230	<0.05	0.302	<0.05			266
	日均值		/	/	443		15.8	29.6	0.682	219	<0.05	0.304	<0.05			266
二级 沉淀 池	2019. 9.11	1	略黄略浑	9.14	379	/	16.4	17.8	0.341	77	<0.05	0.170	<0.05	/	/	225
		2	略黄略浑	9.13	367		16.2	18.5	0.334	82	<0.05	0.162	<0.05			230
		3	略黄略浑	9.10	387		15.9	17.4	0.360	85	<0.05	0.155	<0.05			229

(4#)		4	略黄略浑	9.10	363		15.5	18.0	0.350	74	<0.05	0.170	<0.05			232
	日均值		/	/	374		16.0	17.9	0.346	80	<0.05	0.164	<0.05			229
	2019. 9.12	1	略黄略浑	9.18	395		16.8	18.4	0.334	70	<0.05	0.140	<0.05			230
		2	略黄略浑	9.22	383		16.4	18.5	0.355	76	<0.05	0.157	<0.05			235
		3	略黄略浑	9.11	359	/	16.1	18.2	0.345	79	<0.05	0.130	<0.05	/	/	232
		4	略黄略浑	9.16	371		16.9	18.9	0.321	73	<0.05	0.147	<0.05			227
	日均值		/	/	377		16.6	18.5	0.339	75	<0.05	0.144	<0.05			231
中转池 2 (5#)	2019. 9.11	1	略黄略浑	7.64	348	86.3	16.6	17.2	0.288	60	<0.05	0.150	<0.05	0.81		220
		2	略黄略浑	7.68	312	91.4	17.0	16.0	0.307	65	<0.05	0.146	<0.05	0.89		215
		3	略黄略浑	7.61	340	96.6	16.4	16.8	0.271	67	<0.05	0.170	<0.05	0.78	/	216
		4	略黄略浑	7.58	304	93.3	17.1	17.1	0.317	70	<0.05	0.173	<0.05	0.85		217
	日均值		/	/	326	91.9	16.8	16.8	0.296	66	<0.05	0.160	<0.05	0.83		217
	2019. 9.12	1	略黄略浑	7.55	332	94.5	16.4	16.9	0.292	62	<0.05	0.151	<0.05	0.85		222
		2	略黄略浑	7.57	300	98.2	16.1	17.4	0.309	68	<0.05	0.169	<0.05	0.79		219
		3	略黄略浑	7.67	316	90.4	16.3	18.0	0.286	64	<0.05	0.143	<0.05	0.89	/	220
		4	略黄略浑	7.72	344	93.4	16.6	16.8	0.318	60	<0.05	0.161	<0.05	0.76		215
	日均值		/	/	323	94.1	16.4	17.3	0.301	64	<0.05	0.156	<0.05	0.82		219
标排口 (6#)	2019. 9.11	1	略黄略浑	7.76	111	25.8	0.502	16.6	0.283	46	<0.05	0.131	<0.05	0.20		245
		2	略黄略浑	7.79	103	28.1	0.464	15.7	0.267	51	<0.05	0.102	<0.05	0.24		250
		3	略黄略浑	7.73	118	26.7	0.483	14.9	0.279	55	<0.05	0.141	<0.05	0.22	/	240
		4	略黄略浑	7.71	126	27.8	0.494	16.1	0.292	58	<0.05	0.143	<0.05	0.25		255
	日均值		/	/	115	27.1	0.486	15.8	0.280	53	<0.05	0.129	<0.05	0.23		248
	2019. 9.12	1	略黄略浑	7.74	109	25.5	0.497	15.9	0.264	42	<0.05	0.122	<0.05	0.27		254
		2	略黄略浑	7.72	122	27.0	0.513	16.5	0.278	47	<0.05	0.130	<0.05	0.23	/	247

		3	略黄略浑	7.70	101	27.2	0.483	15.8	0.260	45	<0.05	0.132	<0.05	0.24		245
		4	略黄略浑	7.80	114	27.2	0.502	17.0	0.286	49	<0.05	0.128	<0.05	0.19		257
		日均值	/	/	112	26.7	0.499	16.3	0.272	46	<0.05	0.128	<0.05	0.23		251
厂区 总排 口 (7#)	2019. 9.11	1	略黄略浑	7.80	83	20.4	0.553	16.7	0.300	32	<0.05	0.121	<0.05	0.20	0.14	235
		2	略黄略浑	7.85	99	18.9	0.521	15.7	0.278	39	<0.05	0.095	<0.05	0.17	0.10	241
		3	略黄略浑	7.85	91	21.8	0.579	15.3	0.288	35	<0.05	0.124	<0.05	0.19	0.12	235
		4	略黄略浑	7.77	75	21.4	0.557	17.0	0.313	40	<0.05	0.110	<0.05	0.16	0.09	239
	日均值	/	/	87	20.6	0.553	16.2	0.295	37	<0.05	0.113	<0.05	0.18	0.11	238	
	2019. 9.12	1	略黄略浑	7.89	78	21.7	0.552	16.2	0.299	30	<0.05	0.122	<0.05	0.21	0.13	241
		2	略黄略浑	7.85	95	20.8	0.568	16.3	0.307	36	<0.05	0.124	<0.05	0.18	0.11	235
		3	略黄略浑	7.85	87	17.5	0.538	16.8	0.283	38	<0.05	0.121	<0.05	0.22	0.14	247
		4	略黄略浑	7.91	83	19.2	0.521	15.2	0.288	33	<0.05	0.116	<0.05	0.16	0.10	250
	日均值	/	/	86	19.8	0.545	16.1	0.294	34	<0.05	0.121	<0.05	0.19	0.12	243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分析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铜	镍	锌
雨水排放口 (8#)	第一周	1	略黄略浑	7.53	20	<0.025	<0.010	<0.05	<0.05	<0.05
		2	略黄略浑	7.57	26	<0.025	<0.010	<0.05	<0.05	<0.05
	日均值		/	/	23	<0.025	<0.010	<0.05	<0.05	<0.05
雨水排放口 (8#)	第二周	1	略黄略浑	7.56	24	<0.025	<0.010	<0.05	<0.05	<0.05
		2	略黄略浑	7.55	22	<0.025	<0.010	<0.05	<0.05	<0.05
	日均值		/	/	23	<0.025	<0.010	<0.05	<0.05	<0.05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9.11	2019.9.12		
厂区总排口 (7#)	pH 值	7.77~7.80	7.85~7.9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8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6	19.8	160	达标
	氨氮	0.553	0.545	35	达标
	总氮	16.2	16.1	50	达标
	总磷	0.295	0.294	8	达标
	悬浮物	37	34	300	达标
	石油类	0.18	0.1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1	0.12	100	达标
	铜	<0.05	<0.05	0.5	达标
	镍	0.113	0.121	1.0	达标
	锌	<0.05	<0.05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其中第一类污染物镍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标准, 重金属铜、锌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7-6。

表 7-5 恶臭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测试断面		测试断面	
	进口 (◎1#)	出口 (◎2#)	进口 (◎1#)	出口 (◎2#)
监测日期	2019.9.11		2019.9.12	
排气筒高度 (m)	22		22	
截面积 (m ²)	0.025	0.096	0.025	0.096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³ /h)	1.81×10 ³	1.61×10 ³	1.72×10 ³	1.59×10 ³

氨 (mg/m ³)	1	2.06	0.756	1.99	0.730
	2	2.24	0.816	2.04	0.812
	3	2.30	0.700	1.94	0.692
	4	2.09	0.752	2.17	0.786
	均值	2.17	0.756	2.04	0.755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³	1.22×10 ⁻³	3.51×10 ⁻³	1.20×10 ⁻³
标准限值 (kg/h)		/	4.9	/	4.9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69.0		65.8	
硫化氢 (mg/m ³)	1	0.111	0.023	0.103	0.028
	2	0.131	0.028	0.137	0.023
	3	0.106	0.030	0.123	0.033
	4	0.117	0.017	0.110	0.019
	均值	0.116	0.025	0.118	0.026
排放速率 (kg/h)		2.10×10 ⁻⁴	4.03×10 ⁻⁵	2.03×10 ⁻⁴	4.13×10 ⁻⁵
标准限值 (kg/h)		/	0.33	/	0.33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处理效率 (%)		80.8		79.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	309	/	309
	2		550		417
	3		417		417
	4		550		309
标准限值 (kg/h)		/	2000	/	2000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污染源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排放量 (kg/h)	排放限值 (kg/h)	达标情况
恶臭气体	1	氨	2019.9.11	9.15×10 ⁻⁴	4.9	达标
			2019.9.12	8.23×10 ⁻⁴		
	2	硫化氢	2019.9.11	3.03×10 ⁻⁵	0.33	达标
			2019.9.12	2.83×10 ⁻⁵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9.11	309~550	2000	达标
			2019.9.12	309~41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恶臭气体中的氨、硫化氢排放量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2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30.0℃	31.0℃
风向、风速	东 1.7m/s	东 1.4m/s
平均气压	100.4Kpa	100.3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19.9.11	厂界东 (上风向)	1	<0.01	<0.001	10
		2	<0.01	<0.001	11
		3	<0.01	<0.001	11
		4	<0.01	<0.001	10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0.01	<0.001	13
		2	<0.01	<0.001	12
		3	<0.01	<0.001	13
		4	<0.01	<0.001	12
	厂界西 (下风向)	1	<0.01	<0.001	14
		2	<0.01	<0.001	13
		3	<0.01	<0.001	14
		4	<0.01	<0.001	14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	<0.01	<0.001	12
		2	<0.01	<0.001	13
		3	<0.01	<0.001	13
		4	<0.01	<0.001	12
2019.9.12	厂界东 (上风向)	1	<0.01	<0.001	11
		2	<0.01	<0.001	10
		3	<0.01	<0.001	11
		4	<0.01	<0.001	11
	厂界西南 (下风向)	1	<0.01	<0.001	12
		2	<0.01	<0.001	13
		3	<0.01	<0.001	12
		4	<0.01	<0.001	12
	厂界西 (下风向)	1	<0.01	<0.001	14
		2	<0.01	<0.001	13
		3	<0.01	<0.001	14
		4	<0.01	<0.001	14
	厂界西北 (下风向)	1	<0.01	<0.001	13
		2	<0.01	<0.001	14
		3	<0.01	<0.001	13
		4	<0.01	<0.001	12
排放限值			1.5	0.06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19.9.11	1#厂界东	见附图	15:06	60	22:03	51
	2#厂界南		15:09	60	22:06	50
	3#厂界西		15:14	63	22:10	49
	4#厂界北		15:19	64	22:15	49
2019.9.12	1#厂界东		15:30	58	22:06	47
	2#厂界南		15:35	57	22:13	49
	3#厂界西		15:42	58	22:20	49
	4#厂界北		15:49	62	22:25	50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废包装材料、栅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19 年 6-8 月实际产生量 (t)	折算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危险废物	3750	251.6	2859	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2	化验室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5	0.0105	0.042		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	栅渣	/	一般 固废	15	1.3	14.8	收集后送往玉 环市垃圾填埋 场填埋	收集后送玉环 市垃圾填埋场 填埋处理
4	生活垃 圾	/		3.65	0.9	3.6	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 一处理

注：2019 年 6-8 月期间共处理水量 1.32 万吨，废水处理污泥产生量为 251.6t，故折算达产时年产生量为 2859t/a。

污泥监测结果详见表 7-11。

表 7-11 污泥监测结果

项目		产生量 (t)	含水率 (%)
监测结果	2019.9.11	3.2	46.5
	2019.9.12	2.4	47.1
标准		/	8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泥含水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污泥含水率低于 80%的要求。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厂区建有 2 间危险废物堆场。1 间位于厂区东面，尺寸为 L: 24.4m×W: 3m×H: 5m，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并设置导流沟，渗出液接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另 1 间位于厂区北面，尺寸为 L: 3.8m×W: 2.7m×H: 2.1m，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铺设不锈钢托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

表 7-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 存场	废水处理 污泥	HW17	336-06 4-17	厂区 东面	73.2m ²	袋装	200t	20 天
2		化验室 废包装 材料	HW49	900-04 1-49	厂区 北面	10.26m ²	箱装	0.05t	一年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3 废水年纳管量、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总排放口 出水浓度	纳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量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mg/L)	范围	75~99	13.07	4.507	4.509
	均值	87			
氨氮 (mg/L)	范围	0.521~0.579	0.082	0.082	0.225
	均值	0.549			

注：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排放废水 150248.2 吨；废水中氨氮纳管浓度低于污水厂尾水外排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氨氮外排量视同纳管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达产时年废水排放量为 150248.2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4.50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82 吨/年。该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①废水处理设施

根据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各单位处理效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4 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处理工段		化学需氧量	总磷	铜	锌	镍
一级物 化反应 池+一级 沉淀池	进水 (mg/L)	5.56×10 ³	2.34	20.1	24.2	2.84
	出水 (mg/L)	833	0.636	<0.05	<0.05	0.287
	处理效率 (%)	85.0	72.8	>99.8	>99.8	89.9
	设计处理效率 (%)	85	80	98	98	90
芬顿 反应池	进水 (mg/L)	833	0.636	<0.05	<0.05	0.287
	出水 (mg/L)	440	0.691	<0.05	<0.05	0.301
	处理效率 (%)	47.2	/	/	/	/
	设计处理效率 (%)	50	0	0	0	0
二级物 化反应 池+二级 沉淀	进水 (mg/L)	440	0.691	<0.05	<0.05	0.301
	出水 (mg/L)	376	0.343	<0.05	<0.05	0.154
	处理效率 (%)	14.5	50.4	/	/	48.8
	设计处理效率 (%)	10	60	80	40	50
新型 BAF 池	进水 (mg/L)	325	0.299	<0.05	<0.05	0.158
	出水 (mg/L)	114	0.283	<0.05	<0.05	0.129
	处理效率 (%)	64.9	/	/	/	18.4
	设计处理效率 (%)	50	0	10	10	10
总去除率 (%)		97.9	87.9	>99.8	>99.8	95.5

注：上述监测因子浓度为监测两周期监测结果均值。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各污染物总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7.9%、总磷 87.9%、铜>99.8%、锌>99.8%、镍 95.5%；各单元实际处理效率与设计处理效率基本一致。

②废气处理设施

由表 7-5 可知，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安装的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对氨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69.0%、65.8%；对硫化氢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80.8%、79.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其中第一类污染物镍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标准, 重金属铜、锌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 监测期间, 恶臭气体中的氨、硫化氢排放量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厂界(防护带边缘)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废包装材料、栅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化验室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栅渣送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 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要求。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4.507 吨/年; 氨氮排放量为 0.082 吨/年, 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4.509t/a、氨氮 0.225t/a)。

(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各污染物总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7.9%、总磷 87.9%、铜>99.8%、锌>99.8%、镍 95.5%；各单元实际处理效率与设计处理效率基本一致。

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对氨的去效率分别为 76.7%、76.6%；对硫化氢的去效率分别为 85.6%、86.1%。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危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及标记标识；
- (2) 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97 工业废水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9'27.79"、N28°4'8.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审批文号	玉环建[2019]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16.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三废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600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5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507	4.509					
	氨氮						0.082	0.225					
	工业固体废物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原件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

建设规模：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废水集中相关的构筑物及购置安装相关设备，建成后全厂形成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的处理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玉环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以“玉环建[2016]103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在试运行期间，企业发现进水 COD 浓度远高于当初的设计进水浓度，因此企业对现有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进行提升改造，并于 2019 年 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玉环建[2019]36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相关构筑物和处理设施以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变化为：实际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较环评减少一道砂滤工艺，取消了砂滤罐的建设。

建设单位目前安装的生产设备、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已能满足废水处理要求，废水能够达标。对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河道；厂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管网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水及服务范围内工业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建设单位对集水池、污泥池、芬顿氧化池、沉淀池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后通过洗涤除臭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为台州净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

（三）噪声：

建设单位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行过程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另外生产期间门窗关闭。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废包装材料、栅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厂区建有2间危险废物堆场。1间位于厂区东面，尺寸为L：24.4m×W：3m×H：5m，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并设置导流沟，

渗出液接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另1间位于厂区北面，尺寸为L：3.8m×W：2.7m×H：2.1m，已设有标志牌及警示牌，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环氧树脂刷砌，地面铺设不锈钢托盘。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及运维

企业在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可对尾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和流量进行在线监测，并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有效运行。

(2) 应急防范措施

企业已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各污染物总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97.9%、总磷87.9%、铜>99.8%、锌>99.8%、镍95.5%。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镍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第一类污染物总镍排放标准，重金属铜、锌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

2、废气

有组织：监测期间，恶臭气体中的氨、硫化氢排放量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执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厂界(防护带边缘) 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两周期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废包装材料、栅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将产生的化验室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将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超环保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栅渣送玉环市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项目达产后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4.507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82吨/年，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4.509t/a、氨氮0.225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环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核实项目的建设过程，提供相应的支撑依据。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



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强化槽罐车卸水管理，废水收集口四周设置围堰，确保废水不外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蔡万仁 郭 袁 陈

万 王 方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3日

陈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15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7年10月21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蔡乃仁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666770	
验收人员	陈吉	台州市环科院	13968609191	
	陈华	台州市环科院	13957678902	
	赵建吉	台州市环科院	1587699391	
	刁达	浙江泰诚	1738817739	
	鲍上峰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75890060	
	陈登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3058661986	
	方序	浙江科达检测	18325666645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监测单位: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核实项目的建设过程，提供相应的支撑依据。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核实项目的建设过程。
企业:		
2	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3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强化槽罐车卸水管理，废水收集口四周设置围堰，确保废水不外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已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强化槽罐车卸水管理，废水收集口四周已设置围堰，确保废水不外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60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三废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7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玉环建[2019]36 号）。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19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10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

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5 万吨工业废水提升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环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核实项目的建设过程，提供相应的支撑依据。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

(2) 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强化槽罐车卸水管理，废水收集口四周设置围堰，确保废水不外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杜绝二次污染。

(3)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有专职人员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运行，注重设备的日常管理检修工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已建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危废台账等档案资料。

(2) 在线监测装置及运维

本项目已建污水标准化排放口，并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可对尾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流量进行在线监测。

另外，本项目委托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运行维护，确保系统的有效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理突发性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已委托台州市欧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目前已建设有 1 个 216m^3 ($6\text{m}\times 6\text{m}\times 6\text{m}$) 的事故应急池，成立厂区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的人员配置和职责，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和应急设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及进行应急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核实项目的建设过程。企业已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维护，进一步做好高噪设备的隔声、减震措施。已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强化槽罐车卸水管理，废水收集口四周已设置围堰，确保废水不外漏；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转移联单。已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